

合同编号:

检测业务服务协议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承检单位(乙方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6 月 4 日

签订地点: 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传真：029-8919136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现就甲方辖区内流通领域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期限：

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合作项目

1、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年度抽检计划中的指定项目，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名称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。见附表 1

2、抽检样品数量、抽检费用以实际检测情况附件（决算表）为准。

3、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，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，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，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若部分委托产品以及项目在乙方检测认证授权项目之外的，乙方可以联系具备合法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外协检测，但必须将外协项目以及相关情况提前告知甲方。

三、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交付

1、检验周期：乙方样品到公司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（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2、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，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。

3、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叁份，交付甲方叁份，每季度送样做一份统计明细（盖章）。

四、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用，任务共计197批次，种植产品142批次，畜禽产品40批次，水产品15批次。检测费用单价：种植产品852元/批次，畜禽产品940元/批次，水产品1085元/批次。合计总价174859元（壹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）由甲方

支付，甲方委托的样品完成接样后，根据协议乙方先行安排检测，检验完毕出具报告给甲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。该费用包含检测费，报告编辑费用。

3、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开票形式

检测结束后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

(1) 甲方应在接样前通知乙方接样时间、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人员车辆等。

(2) 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质量、重量和包装的样品给乙方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(4) 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。

2、乙方

(1)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(2)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，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，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。

(3) 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、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(4)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。

(5)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不得违约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停电或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，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

内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。

4、乙方在收取样品后第二天计算检验交付日期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，未按时间交付报告，该批样品报告每延迟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 元，在总合同金额中扣除。

八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。若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功支行

行

账号：26415301040020530

税号：1261043168156761813

固话：37291831

传真：

地址：武功县后程阳路

乙方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

账号：1299 0662 7910 666

固话：(029) 89191366

传真：(029) 8919136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

新城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

园内 DK2-2 号楼

附件 1：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农药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；氧乐果、克百威（包括 3-羟基克百威）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）、灭多威（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） 限用农药氟虫腈（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砒）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倍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吡啶、噻苯隆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异菌脲、五氯硝基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乙烯菌核利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啉霉胺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啉菌酯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乙基多杀菌素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菊酯（异构体之和）、醚菊酯、虫酰肼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抑霉唑	按 GB / T 20769 或 GB 23200.113 或 GB 23200.121 或 GB 23200.8 或 NY / T 761 进行检测

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样品种类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β-受体激动剂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）	猪肉、猪肝牛肉、羊肉	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18-2008 或 GB 31658.22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磺胺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）		按 GB / T 20759 或 GB 31658.17 或 GB / 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23-2008 或 SN / T 5140 或农质发（2014）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四环素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	按 GB / T 21317 或 GB 31658.17 或 GB 31658.6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（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）	牛肉	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	猪肉、牛肉、羊肉	按 GB 31658.17 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	禽肉、禽蛋	按 GB 31658.17 或 GB / T 21316 或 GB / T 21312 或 GB / T 20366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肉	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		
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蛋	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	禽肉、禽蛋	按 GB 31660.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酰胺醇类（氯霉素）	禽肉、禽蛋	按 GB 31658.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）	禽肉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矾霉素）	禽蛋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（多西环素）	禽蛋	按 GB 31658.6 或 GB 31659.2 进行检测

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氯霉素	按 GB / T 20756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（甲砒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）	或 GB 31656.16 或 SN / T 1865-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孔雀石绿（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）	按 GB / T 20361 或 GB / T 19857-2005 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）	按 GB 31656.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-1-2006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磺胺类（包括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多辛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）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 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）	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	按 GB 29702 或 GB / T 21316 进行检测